

2016年 8月23日 18時17分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8.24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404號

編號5282 P. 1/3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年8月8日
不動產	第10379
收文	文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811807.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5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2點第2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233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及相關函釋辦理，先予敘明。
- 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後段「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第109條第1款「進口應設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

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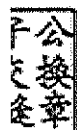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第1頁，共2頁

秘書長
楊勢煌

秘書長
楊勢煌

秘書長
楊勢煌



裝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及第233條第1項後段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但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應分別檢討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

四、本部6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彰化縣政府消防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6-08-18
交16:04:53章

線

第四章 第108條

內政部函

69.09.15.台內營字第040266號

主旨：釋復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69、8、11建四字第4093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